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0日起安信证券将销售本公司发行的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4150简称"本基金"）。

自2023年2月1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安信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本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安信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安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安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安信证券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安信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安信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安信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湘财证券将自2023年2月13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从2023年2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湘财证券办理部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湘财证券的相关规定。适用基金为：

代码	基金名称
519150	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湘财证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以上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以上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湘财证券的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申请方式

3.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3.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

4、申购日期

4.1、投资者应遵循湘财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2、湘财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湘财证券办理以上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与最高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湘财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付收益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别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转换业务交易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基金转换采取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及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的最低余额请参考以上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基金有一方不满足本状态要求，基金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基金账户冻结期间，不受理基金转换交易申请。

5、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最终转换份额的确认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6、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并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基金转换成功后，投资者可于T+2日起赎回转入基金。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进行。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只能转换到后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不受本收费模式的限制。

9、当投资者将持有本公司旗下的货币基金份额转换为非货币基金份额时，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全部转出，则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全部累计未付收益一并转出；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未付收益为正收益，则累计未付收益继续保留在投资者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将所持货币基金份额部分转出，且投资者基金账户中货币基金累计收益为负收益，则根据基金转出份额占投资者所持全部货币基金份额的比例转出相应的累计未付收益。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湘财证券办理以上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基金转换等业务时，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湘财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定。

2. 投资者欲了解以上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以上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公司网址：www.xcsc.com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2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718	
基金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718	01571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0.4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6）关于本基金参加非直销销售机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或说明。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

4.2 最低保留余额的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其单个基金交易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3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赎回，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75%
30日≤Y〈180日	0.50%
Y≥180日	0

本基金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50%
Y≥30日	0

4.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销售机构开始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网点等信息，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定额投资业务安排

1）定额投资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除另有公告外，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

3）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与申购一致，销售机构开展本基金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的，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享受正常申购的费率优惠。具体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业务规则与相关公告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5）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情况，详见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1.2.2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	财咨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9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10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4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4	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5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4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45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46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95336（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鑫安纯债基金在银河证券等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述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3年2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上述机构开通申购、转换、定投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上述机构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上述机构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3年2月13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上述机构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上述机构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330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6598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上述机构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元，无级差。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上述机构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上述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上述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上述机构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003329	万家鑫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自2023年2月13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机构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以上述机构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www.west95582.com

2、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4

网址：www.cgws.com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5、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 www.hx168.com.cn

7、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泰股份"）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坤泰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部分公募基金托管人的关联方。坤泰股份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股，由发行人和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坤泰股份于2023年2月9日发布的《山东坤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公募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泓德瑞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网下申购
泓德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坤泰股份	484	6,906.68	网下申购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投资锦浪科技(3007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浪科技，代码：300763）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锦浪科技：锦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0	60,000,000.00	1.0012	60,272,000.00	1.0057	6个月
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3,333	19,999,950.00	0.1236	20,090,616.44	0.1241	6个月
中欧碳中和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93,333	13,999,950.00	1.0362	14,063,416.44	1.0409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02月08日数据。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2月10日起增加华泰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3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华泰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0日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升级期间暂停电话自助语音服务的公告

为向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3年2月11日9:00-24:00进行客服系统升级调试。在此期间，本公司将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2023年2月11日9:00-24:00期间，本公司客服热线电话（400-8888-668）将暂停自助语音查询、留言等服务；

2、在本公司暂停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期间，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交易平台（https://etrade.msfunds.com.cn）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非网上直销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所在基金销售机构查询账户、交易及持有基金的有关信息。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之一联系本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

在线客服：本公司网站置顶位置（https://www.msfunds.com.cn）

客服邮箱：services@msfunds.com.cn

若系统升级调试结束，将即时恢复客服电话自助语音服务。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3-003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7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近日，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送达的《关于变更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现将相关变更情况告知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因容诚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莲女士、孔振维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容学好先生不再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现补充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补充王荐先生作为公司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此次变更后，容诚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许媛媛女士（未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为：王荐先生。

二、本次变更的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孔晶晶，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09 年开始从事审计工作，先后为长信科技（300088）、中旗股份（300575）、卫宁健康（300253）、禾盛新材(002290)、安徽建工（600502）等多家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无兼职。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文建，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旗股份（300575）、浩淼科技（831856）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荐，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1996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艾可蓝、掌阅科技、迎驾贡酒等上市公司。

三、本次新任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孔晶晶女士、杨文建先生、王荐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构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0日